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1170號
附件：「尤加利葉(*Eucalyptus globulus*)及其萃取物
之使用限制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尤加利葉(*Eucalyptus globulus*)及其萃取物之使用限制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尤加利葉(*Eucalyptus globulus*)及其萃取物之使用限制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

四、本規定預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19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tzuyi@fd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